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2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分類號	39-0019
		第 11 版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4 頁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適用於全公司。
2. 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對象包括：
 -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4. 範圍：
 - 4.1 客票貼現融資。
 - 4.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4.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4.5 其他背書保證。
5. 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5.1 總金額一淨值百分之百(含)。
 - 5.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一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 5.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客戶的限額以其授信額度為限，供應商則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百(含)為限，但均不得超過 5.1 條及 5.2 條之規定。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說明用途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審核。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2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分類號	39-0019
		第 11 版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頁 次	第 2 頁，共 4 頁

- 6.2 管理部應就相關資料核對是否符合上述有關對象、範圍及限額的規定標準，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3 管理部完成核對程序且資料符合，並送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將相關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時，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5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除應依第 6.2 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審視其經營狀況，確保風險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 6.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6.6 條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背書保證用之印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鑑章為專用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申請程序依照STD0100「印章管理使用規定」辦理。
8.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2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分類號	39-0019
		第 11 版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頁 次	第 3 頁，共 4 頁

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 11.1 定期公告：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11.2 不定期公告：本公司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1.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11.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11.2.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背書保證之額度應以從事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依據訂定。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由子公司總經理指定單位依第 6 條辦理，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1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5.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2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分類號	39-0019
		第 11 版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頁 次	第 4 頁，共 4 頁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 本標準書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